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吴红斌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镇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与各方签署了《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产业基金名称为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进展情况

1、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2年8月5日

(5) 备案编码：SVY240

2、基金合伙人认购出资情况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各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